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資通安全政策

機密等級：普通 敏感 密

編號：ISMS-01-001

版本：V4.0

修訂日期：113 年 05 月 20 日

生效日期：113 年 06 月 15 日

文件制／修訂紀錄表

文件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修訂單位	修訂人	文件管制員
V1.0	99/06/18	新擬訂文件	電子計算機中心	朱孝誠	黃文昭
V1.1	100/07/06	管審會審核通過	電子計算機中心	陳銀鈴	黃文昭
V2.0	104/04/09	轉版擬訂文件	電子計算機中心	陳姿君	鄭佩青
V2.1	107/06/21	法令依據	電子計算機中心	陳姿君	鄭佩青
V3.0	108/01/14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改文件	電子計算機中心	陳姿君	鄭佩青
V3.1	111/01/26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停止適用，進行刪除。	電子計算機中心	陳姿君	鄭佩青
V4.0	113/05/20	配合 ISO27001:2022 轉版修改文件	電子計算機中心	陳姿君	鄭佩青

目錄

壹、	目的	3
貳、	依據	3
參、	資通安全管理目標	3
肆、	內容	3
伍、	修訂與公告	4

壹、目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所屬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特訂定資通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貳、依據

依據下列相關法令訂定本政策。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子辦法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施行細則
- 三、 最新版 ISO27001
- 四、 最新版 ISO27002

參、資通安全管理目標

本校執行 ISMS 需達成之資通安全目標，應依據「ISMS-02-002 資通安全實施程序書」之相關規定辦理。

肆、內容

- 一、本校各項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之規定。
- 二、配置資通安全長，由「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全校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三、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四、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定期盤點，以統籌分配、有效運用資源。
- 五、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訊系統應於建置前鑑別安全等級，將資通安全因素納入，以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 六、建立電腦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
- 七、明確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
- 八、訂定資通安全之內部稽核計畫，定期檢視個人電腦使用情形及資訊安全

制度落實情形。

九、訂定資通安全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辦理核心資通系統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確保本校業務持續運作。

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紀錄，使其瞭解本校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

十一、本校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通安全之責任，且應遵守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伍、修訂與公告

本政策由「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年定期審議，另組織、業務、法令、技術或實體環境等因素之變迭時，應予以適當修訂，藉以確保本校資通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本政策經「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